

微关注

微世相

澳大利亚籍人员成蕾被依法驱逐出境

@新华网
(新华网法人微博)

2023年10月11日,澳大利亚籍人员成蕾在服刑期满后,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依法执行驱逐出境。

成蕾,女,1975年6月生,澳大利亚籍,原系境内媒体聘用人员。2020年5月,成蕾受某境外机构人员攀拉,违反与聘用单位签署的保密条款,非法将工作中掌握的国家秘密内容通过手机提供给该境外机构。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经立案侦查,于2020年8月对成蕾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成蕾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判处成蕾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附加驱逐出境。成蕾未提起上诉。中国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审理案件,充分保障了成蕾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



太皮啦!红外相机被野生大熊猫玩坏了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近日,大熊猫国家公园白水江园区内,一只野生大熊猫走到红外相机前观望一会儿后,扯下太阳能电池板,并奋力将其咬碎,最终导致此台红外相机报废,整个过程被实时回传系统完整记录。

微提醒

微致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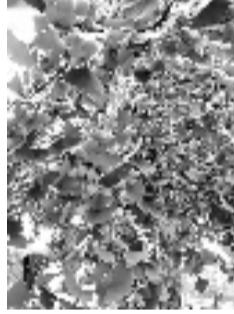
消防员归途,小学生不约而同敬礼

@中国消防
(国家消防救援局官方微博)

近日,贵州六盘水。执勤归队的消防员驶车经过一群刚放学的小学生时,孩子们不约而同站在路边向他们敬礼,消防员予以敬礼回应。网友:都是最可爱的人。

小心中毒!
路边掉落的银杏果不要乱碰乱吃@央视新闻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央视新闻官方账号)

近日,随着银杏果实成熟,多地街头大量出现银杏果。然而,银杏果一般不适合当做干果类零食吃,生果的毒性更强,甚至可能带来致命危险。此外,新鲜银杏果果皮中含大量银杏酸,直接接触可致皮肤红肿、瘙痒等,严重的可引起过敏性休克。因此,银杏果切勿生食;尽量少食;老人、孩子或过敏体质的人不要轻易捡拾。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收购的嘉兴金州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现予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嘉兴金州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债权总额4,381.2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3,392.06万元,利息986.21万元,代垫费用3.00万元,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3年9月20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温州金州集团有限公司和张正、孙美招、郑永强、蔡学方、姜味珍、项建萍、郑永来、张建华、郑爱英、郑永华、

黄月燕、张福珍、项小玲、郑嗣铭个人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10月1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

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9157639391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398号山南印2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

合公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电话:0571-8667874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066639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0月12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含罚息、复息)	账面利息余额 (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款项)余额	代垫费用 (款项)余额
1	瑞安市东源涂料厂	浙江群英电工有限公司、衢州瑞华铜业有限公司、陈晓东、肖瑞霞	/	17188008.22	16984220.80	34172299.02	0
2	浙江中特力制锁有限公司	温州中特力制锁有限公司、陈其良、陈和平	/	4499946.77	294210.76	7442057.53	0
3	瑞安市金茂铸造有限公司	青岛中瑞达置业有限公司、戴金楷、陈爱华、平邑县华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青岛中瑞达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平度科园办事处厦门路899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1687.6m ² ,权证号:2012120941号); 2、戴金楷持有的青岛中瑞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股权限额2000万元)。	9520836.37	3673761.80	13194598.17	0
4	国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辉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国威科技有限公司、陈刚、翁圆圆、陈伟、沈秀秀、陈小辉、黄娜娜	/	11193948.23	6794645.80	17988594.03	0
5	浙江泰尔铜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维喜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温州汉诺威特阀门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五洲钢管有限公司、温州江天不锈钢有限公司、温州新飞科技有限公司、陈文泽、陈兴、范定各	/	29686196.00	36761644.00	66447840.00	0
6	温州丽锦大酒店有限公司	温州丽锦发展有限公司	1、温州丽锦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①面积472.58m ² ,坐落:鹿城区前陈村郑山头,权证号:温国用(2003)字第1-430号;②面积1060.83m ² ,坐落:鹿城区双屿镇稠师村,权证号:温国用(2003)字第1-480号;③面积207.40m ² ,坐落:鹿城区双屿镇稠师村,权证号:温国用(2003)字第1-476号;④面积19.64m ² ,坐落:鹿城区双屿镇稠师村,权证号:温国用(2003)字第1-481号;⑤面积11057.54m ² ,坐落:鹿城区双屿镇稠师村,权证号:温国用(2003)字第1-477号; 2、温州丽锦轮胎有限公司“明珠七号”抵押; 3、侯传仪持有的重庆成功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股权限额2500万元)。	0.00	15967368.20	15967368.20	0
7	温州明珠邮轮有限公司	温州市职工住房建设开发公司	1、温州丽锦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①面积472.58m ² ,坐落:鹿城区前陈村郑山头,权证号:温国用(2003)字第1-430号;②面积1060.83m ² ,坐落:鹿城区双屿镇稠师村,权证号:温国用(2003)字第1-480号;③面积207.40m ² ,坐落:鹿城区双屿镇稠师村,权证号:温国用(2003)字第1-476号;④面积19.64m ² ,坐落:鹿城区双屿镇稠师村,权证号:温国用(2003)字第1-481号;⑤面积11057.54m ² ,坐落:鹿城区双屿镇稠师村,权证号:温国用(2003)字第1-477号; 2、温州市职工住房建设开发公司所有的位于鹿城区灰桥北路61号香榭丽花园1、2幢201室房产(建筑面积1261.34m ² ,权证号: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359号)。	24900000.00	11708503.20	36608503.20	0
8	温州明锦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丽锦发展有限公司、侯传仪	1、温州丽锦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3063.06m ² ,坐落:鹿城区双屿镇稠师村,权证号:温国用(2003)字第1-425号; 2、温州明锦邮轮有限公司所有的船舶“明珠七号”; 3、侯传仪所有的重庆成功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股权限额2500万元)。	9531245.65	19453361.40	28984607.05	0
9	温州温化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温州丽锦发展有限公司、侯传仪	温州丽锦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抵押,①面积2155.85m ² ,坐落:鹿城区双屿镇稠师村,权证号:温国用2003字第1-420号; 2、侯传仪所有的重庆成功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股权限额2500万元)。	2417030.59	9489103.70	11906134.29	0
累计				108937211.83	123774719.66	232711931.49	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5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讼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